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0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寅先生、郭磊先生、尹仕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阮殿波先生、周红锵女士、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满足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寅,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天津易思维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郭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00,799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311,907股,以及通过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郭寅先生除担任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郭磊,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天津市航空易思维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中心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天津易思维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0,583股,通过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郭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尹仕斌,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助理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天津易思维产品技术中心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产品技术中心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尹仕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尹仕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0,570股,通过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尹仕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阮殿波,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和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清华大学机械系/精密仪器系教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2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任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银贮(阜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任池州银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先进储能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泓明嘉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上海迅能超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殿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阮殿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周红锵,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红锵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周红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徐静,女,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4年11月至今,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徐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1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将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2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郭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尹仕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阮殿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红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6	易思维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88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2026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88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3、联系邮箱:ir@isv-tech.com

4、联系人:崔鹏飞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尹仕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阮殿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红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1,3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1,3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人数:751人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2.88	10.58	20.00%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64.28	92.56	19.94%
合计	517.16	103.14	19.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31,360股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561,152,853	1,031,360	8,562,184,213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7693_B02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的股票出资款情况如下:

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条件的751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031,36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0,627,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美元4,125.44元,折合人民币28,006.7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美元3,034,292.51元,折合人民币20,599,193.23元。

2026年9月4日,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7,431千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562,184,21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1,3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嘉晖”)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嘉晖出具的《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南昌嘉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1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昌嘉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920,000股
持股比例	1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2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昌嘉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18,3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6,1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12,20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7年1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洽洽转债”到期兑